

漯河市生态环境局召陵分局文件

漯环召字[2020]185号

漯河市生态环境局召陵分局 信用分类监管办法

面对数量庞大分布广泛污染源以及有限的环境监管力量现状，召陵区生态环境分局积极落实《河南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实施方案》文件规定，早部署、抓落实、强预警、精准、及时、有效识别辖区企业主要风险点，有效提高了企业监管效率。

一、高度重视，积极部署

按照“主要领导亲自抓、分类领导具体抓、局各科室抓具体”的原则，局领导高度重视，对环境信用评价及信用风险分类分级监管工作早部署、早落实。

二、深入开展强化落实

一是严格监管、依法严惩环境违法行为。召陵分局以维护人民群众环境权益为宗旨，以改善环境质量为目的，以保障环境安全为核心，始终坚持铁腕治污，敢于亮剑，震慑违法行为。

二是坚持环境信用评价制度。以年为单位，对辖区重点排污单位开展环境信用等级评价，根据参评企业年度内各类环境违法守法情况进行逐一打分，分为“环保诚信企业”、“环保良好企业”、“环保警示企业”。

三是守信激励。对评价为“环保诚信企业”优先安排环保专项资金或者其他资金补助；联合发改委、科技、经信部门优先安排环保科技项目立改；新建项目需要新增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、指标时，纳入调剂顺序并予以优先安排；建议财政等有关部门在确定和调整政府采购名录时，生态环境部门在组织有关评优评奖活动中，优先授予其有关荣誉称号；建议银行、金融机构建立“绿色信贷”机制。

四是失信惩戒。从严审批环保专项资金补助申请，生态环境部门在组织有关评优评奖活动中，暂停授予有关荣誉称号，建议银行、金融机构严格贷款条件，将环保警示企业名单通报有关监管管理部门，有关行业协会以及其他有关机构，建议警示企业以及负责人暂停授予先进企业或者先进个人称号。

漯河市生态环境局召陵分局

2020年8月31

